

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及治理机制研究

——基于“延安有我一棵苹果树”的案例分析

詹绍文 何夷伦 邓雨龙

摘要:以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和政策链紧密耦合的产业链群是现代化农文旅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当前,农文旅产业各链相互分割、链际融合不畅、政策匹配不足等问题严重影响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的协同效果。在技术、创新、政策等要素的多重影响下,农文旅产业体系正在发生转变,亟须探索各链融合的治理机制,从而有效整合并合理配置农文旅资源要素,实现农文旅产业链群横向拓展、纵向延伸的发展能力。基于产业创新生态系统与组织间网络理论,以“延安有我一棵苹果树”的产业链群式共创模式为例,系统剖析了农文旅产业链群“兼收并蓄”“融合贯通”“高效联动”的发展阶段。研究发现,链群共创型治理机制以创新生态、组织协同实现要素的动态配置,能更好地统筹农文旅产业资源,发挥各治理主体协同作用,打造农文旅产业链群生态、提升农文旅产业现代化水平。

关键词: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治理机制;价值链

DOI: 10.19836/j.cnki.37-1100/c.2025.05.004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强调“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①,为乡村地区建设现代化文旅融合发展体系提供了根本遵循。与此同时,报告中“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和“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②的具体要求也为实现农文旅产业协同联动发展指明了方向。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列为十大工作任务之首,并提出要“坚持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一体部署实施”^③。在新型产业组织形态创新迭代背景下,一定区域内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和政策链等多链横向协同、纵向延伸所形成的新型产业组织形式——农文旅产业链群^④,是因地制宜改造传统产业、掌握产业发展主动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当前,传统的农文旅产业发展模式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爬坡阶段,在实践发展中也出现了资源利用率低、发展模式单一、融合程度不深等一系列新问题。一方面,农文旅产业链各环节资源耦合力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革命老区红色文旅产业链群研究:水平测度、演化动力及区域协同治理”(72474172);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数字技术赋能下陕西文化产业新业态培育策略研究”(2025YB0219)。

作者简介:詹绍文,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 710055; ylyg100@126.com);何夷伦(通讯作者),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宜昌 443199; heyilun@xauat.edu.cn);邓雨龙,中央戏剧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710; dengyulong@chntheatre.edu.cn)。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45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36、30页。

③ 李强:《政府工作报告——2025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3/content_6939153.htm,访问日期:2025年3月12日。

④ 余东华、李云汉:《数字经济时代的产业组织创新——以数字技术驱动产业链群生态体系为例》,《改革》2021年第7期。

度不足,“集而不群”的现象广泛存在;另一方面,农文旅产业创新驱动作用不强,技术、创意、人才等要素流动不畅,产业运转效率低下,整体面临“短、弱、低、散”的现实问题。随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显著提高,新动能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正在形成,亟须转变发展模式以适应新的实践需求。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深入,以地理空间集聚而结成的相互分工、竞合的组织模式被打破^①。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政策链等多链协同的新型组织形态成为推动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的关键性变量。面对农文旅产业“短、弱、低、散”等一系列难题,本文尝试以产业延伸为基本手段,价值提升为关键目标,政策协同为根本保障,将产业创新生态系统理论、组织间网络理论嵌入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的理论框架,探讨农文旅多链融合的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以期在理论创新、路径创新和制度创新等方面作出一定贡献,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有效参考。

二、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的内涵与理论分析框架

(一)农文旅产业链群

链群是一种各链条紧密对接、要素顺畅流通、资源高度集聚和匹配的产业组织体系,是对传统产业管理模式的颠覆^②。构建产业间协同合作的链群模式,能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区域农文旅资源^③。若将链群视为一个产业创新生态系统,链群中的各链条相互影响、共同演进,通过主体内部的互补性协作,可以创造出“1+1>2”的价值^④。产业链群的资源配置精准高效、信息资源高度透明。参与生产、消费等环节的群体角色处在不断变化中,各生产要素也在融合、创新的大趋势下持续发挥更大的作用,通过不同生产要素的共享、集聚、耦合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创造新的商业模式,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是长尾模式、免费模式、社群模式和共享模式^⑤。

农文旅产业链群是以农业为依托,深度融合文化及旅游产业,持续催生新业态、新模式的动态过程。学界普遍认为,农文旅已从“农文旅三分”迈向“农文旅一致”的新发展阶段。通过对农文旅融合下产业链群式共创模式进行探索性研究,大致可归结为全产业链延伸模式、产业功能扩展型模式、多业态复合型模式、内部融合互补模式和产业新生替代模式五种类型。另有学者指出,推动产业链群式优化升级是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必由之路,并从产业全链条优化增值、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提出了建议^⑥。越来越多的学者探究农文旅“产业链—产业链群”的升维演变机理,认为农文旅产业链群主要通过组织固链、引资紧链、技术补链、市场强链等方式驱动产业创新^⑦。此外,数字技术为农文旅产业链的“多重嵌入”和融合发展提供了动力和平台^⑧。

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模式是巩固乡村脱贫攻坚成果、提振县域经济的重要引擎。目前,针对农文旅产业链群的研究逐渐得到学界重视,但成果多集中于农文旅产业融合方面的探讨,少有关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模式的研究。关于农文旅融合的研究主要聚焦于以下三个层面:一是产品与产业层面。现有研究强调农文旅深度融合从而推动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因此,要形成以创新引领的多业态、多层次开发的新格局^⑨;二是区域发展层面。学者们重点关注农文旅融合对产业结构转型、空间溢出

① Anderton R., Jarvis V., Labhard V., et al.,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Euro Area”, *ECB Economic Bulletin*, 2020(8).

② 王海杰、孙冬阳:《数字经济时代的产业组织变革与产业链群生态构建》,《中州学刊》2023年第12期。

③ 谭佳音、蒋大奎:《群链产业合作模式下“京津冀”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7年第4期。

④ Ander R., Kapoor R., “Value Creation in Innovation Ecosystems: How the Structure of Technological Interdependence Affects Firm Performance in New Technology Generation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010, 31(3), pp. 306-333.

⑤ 范周:《数字经济变革中的文化产业创新与发展》,《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⑥ 刘海洋:《乡村产业振兴路径:优化升级与三产融合》,《经济纵横》2018年第11期。

⑦ 占晶晶、崔岩:《数字技术重塑全球产业链群生态体系的创新路径》,《经济体制改革》2022年第1期。

⑧ 杨秀云、李敏、李扬子:《我国文化产业空间集聚的动力、特征与演化》,《当代经济科学》2021年第1期。

⑨ 戴斌:《数字时代文旅融合新格局的塑造与建构》,《人民论坛》2020年第6期。

效应、乡村地区扶贫开发等方面的影响作用,指出农文旅融合需进行区域合作和跨界融合;三是体制机制层面。现有研究强调农文旅产业链群在市场协同、渠道整合、综合治理等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认为能推进农文旅全方位、多维度的改革创新。

学界对农文旅产业链群共创过程中的政府行为及治理机制的研究起步较晚,主要集中在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及政策创新方面。已有研究强调通过政府宏观调控,实现产业链群联通、资源要素互融等效果,不断优化农文旅产业的协同发展。同时,通过协调农文旅智库资源、构建区域农文旅联合发展体系和形成区域共同体等,也能加强农文旅产业的协同治理。也有学者探讨了农文旅在市场运作模式、产业结构布局、利益联结方式等方面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并从政策演进与评估、政策创新与溢出、优化执行主体职能、群体参与和完善农文旅政策环境等方面提出政策建议。

上述文献对农文旅产业融合进行了诸多有益的探索,为研究奠定了良好的理论基础。但尚缺乏从多链协同视角下分析农文旅产业迭代升级新模式的研究,对农文旅产业特定形态“有效”治理机制的探讨也略显不足。农文旅产业的融合发展涉及参与主体、资源统筹、体制机制等多重要素的交互影响,更应从微观层面系统剖析其发展逻辑和治理机制。本文在此基础上,以“延安有我一棵苹果树”的链群式共创案例为研究对象,探讨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和政策链深度协同影响农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模式与机制,为推进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及提升治理效果提供参考。

(二)分析框架

本文引入产业创新生态系统理论与组织间网络理论构建分析框架。农文旅产业的创新发展先后经历了产业集聚、产业创新网络和产业创新系统三个阶段。产业创新生态系统是某一区域或某产业间内部创新生产、整合和应用及与创新环境之间形成的一种新兴组织形态。农文旅的发展需要以产业作为载体,而创新是引领产业发展的第一动力,区域创新是支撑农文旅产业转型发展的重要基础。由于产业内外部环境的变迁,产业创新生态系统各主体之间合作愿景、利益、需求的差异以及系统运行的复杂性,加大了优势互补与资源整合难度,导致产业生态优势的形成为受到一定影响^①。随着数字化技术与农文旅产业的互嵌日益加深,产业创新生态系统不再是以单一主体为主导,而是强调生产方和需求方等相关利益者的一个跨组织、政治、经济和技术的系统^②,更加强调不同要素、主体间的互动关系和动态演化^③。对于农文旅产业链群来说,其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产业、创新、价值和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组织间网络理论是解释组织如何通过网络连接和合作来实现共同目标的理论。在跨界融合情境下,由于长期相互协作,农文旅产业链群涉及的组织之间形成了共同的战略目标和相对稳定的合作形态,进而可以通过信息共享、联合行动等方式来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能更迅速地适应不断变化的技术和环境。组织间网络既是农文旅多个产业之间的网络,也是政府、文旅企业、村集体、消费者等不同主体之间的网络,还是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中实现治理机制创新的前提和基础,其目的在于构建一种相互依赖、去中心化的合作模式。通过组织间的资源协调整合、信息交流和技术支持,能降低多主体间的交易成本,创新管理模式,营造信任文化,优化互动机制以及提高治理效率,实现资源要素的最优配置,进而推动农文旅产业链群的融合共生和价值共创。相较于传统的政府治理模式,组织间网络在遵循利益多元价值的前提下,能有效解决部门分割、信息孤岛和资源浪费等问题,实现政府内部各部门和各组织之间的协调和整合,提高治理效能,调动不同主体积极参与治理过程^④。

综上,结合农文旅产业理论及实践,将系统性、融合性和生态性三个特性与组织间网络的逻辑相结合,提出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的理论框架(见图1),分析农文旅产业链群以何种治理机制实现价值共创和利益共享,剖析产业多主体如何嵌入多链各要素、整合组织资源、推进要素流通共享、降低交易成本并

① 李其玮、顾新、赵长轶:《产业创新生态系统知识优势影响因素:理论框架与实证研究》,《经济问题探索》2017年第9期。

② 赵放、曾国屏:《多重视角下的创新生态系统》,《科学学研究》2014年第12期。

③ 柳卸林、常馨之:《构建市场导向的核心技术创新生态系统》,《科学学研究》2024年第3期。

④ 费立国、李涛:《数字孪生技术赋能应急决策:基于理论与应用的综合分析》,《行政论坛》2025年第1期。

重塑农户行为。通过厘清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中的产业、创新、价值和政策四链在产业链群生态系统发展过程中的组织网络交互关系,探析其对农文旅产业组织体系变革及创新发展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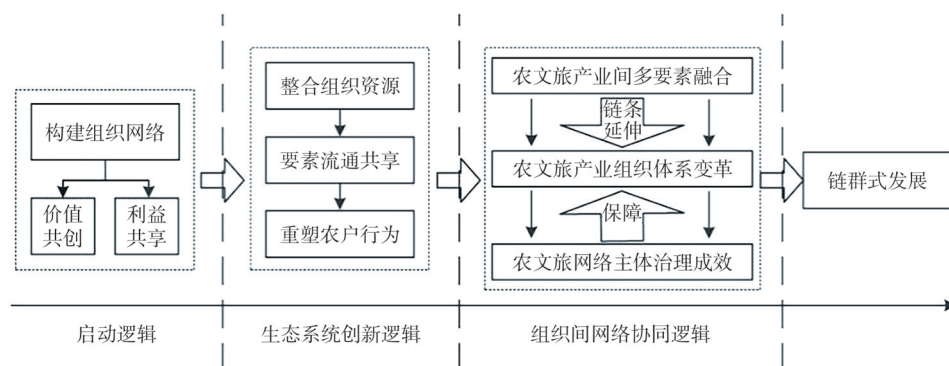


图1 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的理论分析框架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三、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的实践逻辑 ——基于“延安有我一棵苹果树”的案例深描

(一)案例简介

延安作为我国规模最大、气候最优的连片苹果产区,具备显著的苹果种植区位优势与生产要素优势。以笔者调研区域宝塔区为例,当地苹果种植面积达51.5万亩,果农12.6万人,占全区农业总人口的56%。然而,传统种植因环节冗长、交易不确定性高、价值链短及产业化不足,导致附加值低,农业盈利薄弱。面临农业生态体系不完善、农产品生产技术和流程标准不高、农民收入增长有限等发展困境。“延安有我一棵苹果树”平台,就是为了解决上述问题而探索出的一种新方案。该平台创新性地将西部欠发达地区多产业集链成群,成功探索出一种以全域链群共创为核心的产业转型升级新模式,且成效显著。平台已认养苹果树84万余棵,获评国家消费扶贫优秀案例,其链群发展经验已在广东绿美古树、昆明乌龙米等多地推广借鉴。通过该平台建设,农文旅产业中的供与需、数与实、链与群等要素关系均发生了诸多变化。本研究将产业链群看作是由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政策链等多链拟合而成的产业链式系统,分析农文旅产业从“田间走上云端”的特色链群式共创路径,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多链融合模式及相应治理机制的调适。

(二)案例呈现

1.“兼收并蓄”的循环转化阶段(2016—2018年)。为突破能源化工主导的“T”型模式伴生的资源环境约束,响应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升级的号召,延安市开启了苹果产业九年转型之路。通过加强农业、农产品加工业等产业融合发展,探索出了一条农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π”型发展路径。但随着苹果产量的不断扩大,产业组织化程度不高、产业模式单一、产业链不健全等一系列挑战也随之显现。对此,延安市委、市政府自2017年开展产业链“革命”,先后出台系列政策文件,重点推进“苹果产业后整理”,即从前端生产转向分级分拣、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品牌营销等后端环节,助力农户在全产业链上增收。在“延伸链条,集约发展”的策略下,延安市政府初步形成了“产—储—加—销”的全链条经营体系,密切联系果农并拓展市场,推动产业融合与智能分选线建设,形成了覆盖品种改良、标准化生产、储运直管、组合营销及品牌文化培育的全新苹果产业发展模式。2018年,全市苹果种植面积达到380万亩,产量300万吨,居全国地级市之首^①。

^① 王雄、王婕妤:《奋进新时代 建设新延安——新中国成立七十年延安经济社会发展综述》,《陕西日报》2019年9月16日,第10版。

链群式共创的初级阶段(见图2):在产业转型发展的时代机遇下,政府的发展理念变革渗透到产业各环节,为产业链群式共创提供了环境动力。一方面是借助技术赋能,拓展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吸收国内外先进经验,提升产业链技术密集度,驱动生产要素重组,实现资源的高效动态配置。这不仅打破了苹果产业各环节相互分割的局面,还提升了延安苹果的集约化发展水平,推动了苹果产业的全链条发展。另一方面是优化产业规模,营造链群良好发展环境。协同产业发展的前、中、后端,实施对苹果从种植前到采后处理的全面智能化管理。对苹果进行全方位的智能分析,包括糖度、农药残留、色泽和果型,以优化产业组织流程。合理配置选果设备、气调储存设施和冷链运输工具,推动了产业间链际融合,助力延安的苹果产业迈向集聚化、规模化和品质化的转型发展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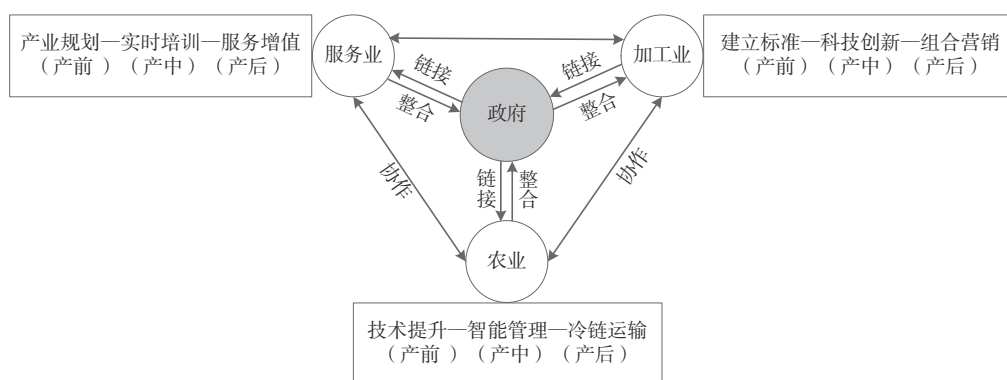


图2 链群式共创的初级阶段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2.“融合贯通”的自主转化阶段(2019—2020年)。为规避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及“丰产不丰收”问题,2019年,延安市创新推出“延安有我一棵苹果树”平台,探索“共享经济+定制农业+文旅服务”的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主要举措有:通过平台建设实现期货式认购的“产前销售”;打造可视化定制园区(如蟠龙、青化砭、河庄坪等),提供线上认养管理、专属认证、农事日志、周边产品及线下采摘服务;整合文旅资源,推广苹果采摘季的研学旅游与红色旅游。该模式有效盘活农文旅资源,实现了产业增值与品牌溢价。通过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协同,促进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自由流通,构建苹果产业链群式共创新模式。基于上述实践,该平台2020年获评国家消费扶贫优秀案例并荣获中国果业十佳区域公用品牌塑造奖,覆盖延安超300万亩果业产区。

链群式共创的中级阶段(见图3):在初级阶段的基础上,将多元利益相关者链接到现代化平台,并构建组织间的协作网络,通过资源转译与资源互动创造价值。一是链接各端环节,推动多元主体互动参与。消费者可以通过平台视讯系统,实时观察并陪伴苹果树成长,并拥有认养果树的唯一标识代码,实现个性化的身份认证。政府推动平台数据接入政务端,整合分析商城、库存、溯源及业务等关键数据,辅助政府部门进行趋势研判,及时响应企业需求,显著提升了农文旅链群发展效能。二是通过平台共创,打通组织间的协作网络。通过对接抖音、快手、京东等自媒体线上销售,建立直播销售渠道,提升商品流通率,增强农民的电商意识和应用能力。联合华润集团、交通银行等实体资源拓展渠道,为消费者购买优质绿色产品提供更多便利,提升价值链运作效率。在此紧密合作的组织间网络中,政府提供政策保障与招商支持,企业承担技术培训、产销规范与资金供给,农户则高效获取市场供需、招商、技术、政策及行业信息。

3.“高效联动”的系统转化阶段(2021年至今)。在数字技术、文化创意等要素的赋能下,“延安有我一棵苹果树”平台开始着力增强苹果产业的文化内涵。将苹果产销与延安丰富的红色文化、乡村民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度融合,探索出一条“苹果产业+红色文化+乡村旅游+绿色生态”的新路径。基本做法有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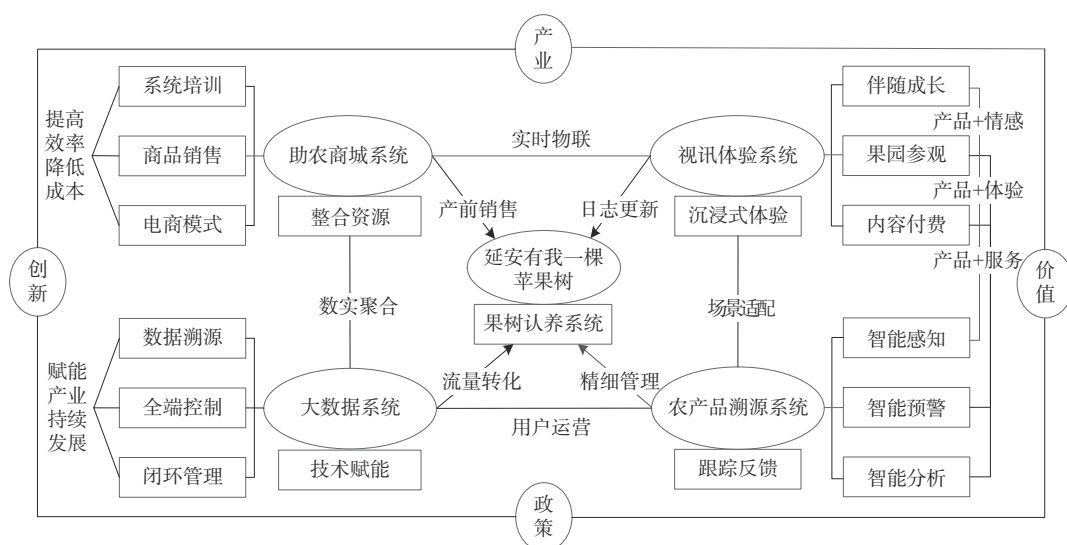


图3 链群式共创的中级阶段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其一,丰富“数字经济+云认养”模式的文化体验。特别是通过果树命名、视讯陪伴、虚拟浇水等方式,显著增强了用户的沉浸感、交互性和娱乐性。

其二,开发IP衍生型文创产品,提升苹果创意附加值。比如,面向消费者提供苹果创意包装定制、苹果周边内容开发、苹果定制贴字等服务;又如,上线原创动漫《延安苹果树的奇妙之旅》,讲述一棵苹果的成长故事,塑造了亲近消费者、具有情感认同的品牌形象。

其三,探索跨界品牌联名,以符号化的形式,实现“破圈”“出圈”。比如,和腾讯视频合作,推出联名会员卡,用户可通过购买联名产品获得腾讯视频和果树认养权益,有效实现了互联网平台海量用户向果树认养人的转变。又如,以跨区域合作的形式与广东合作,发起陕西苹果与广东柑橘“1+1”联名认养产品,实现一次认养、享受两份特色产品。

其四,以平台为媒介,大力推进“苹果+”主题文旅。文旅经济是典型的注意力经济。在信息爆炸的互联网时代,消费者往往被淹没在信息海洋之中,容易形成“注意力稀缺”。平台通过策划主题活动、推送个性内容等方式,将消费者在平台上的注意力资源转化为对于延安特色文旅产品的注意力。例如,策划面向平台用户的“春赏花授粉,夏依树乘凉,秋品园采摘,冬宿窑洞情”主题活动,打造苹果采摘节、苹果美食节等融合地方民俗的节庆活动;又如,通过记录消费者浏览历史、消费行为、兴趣爱好等,运用算法创新精准推送周边产品、延安红色剧目优惠推介、苹果农耕亲子研学等差异化文旅服务。

其五,加强品牌推广宣传。积极利用互联网平台、文化展会等拓宽渠道,不断扩大品牌跨界影响力,帮助果农建立新的产销对接关系,推动苹果产业从小规模向大产业、大品牌、大市场的转变。比如,在第二届王者荣耀全国大赛西北区决赛上,创新赛事荣誉授予方式,为5支获胜战队颁发了“延安有我一棵苹果树”的认养凭证,借助电竞赛事扩大了品牌影响力。此外,还通过与腾讯公益合作,以慈善募捐、公益品牌建设等方式,扩大了平台的市场影响力。上述举措显著提升了“延安苹果”的知名度、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了产业的综合效益。

链群式共创的高级阶段(见图4):高级阶段更加强调整个链群生态系统的共建共治共享,通过重构业态和对接市场,实现整体效能的最大化。一是推动业态重塑,建立多链协同生态体系。通过资源整合、内容创新、平台助力、媒体推广等方式,实现要素拓展、链条延伸和业态重构。在农文旅三产深度融合路径下,消费者通过一系列参与性高、互动性强和具有社交分享价值的数实融合场景,直接转型成为产业链群中的价值共创者,充分激活了消费者自我表达方式,彰显了其个人价值。

果农原本为第一产业中的农业生产者,其产品的附加值极低,而在这一新模式下,果农成为高附加值产品的供给者,其收入来源与个人技能均获得了大幅度提升。通过多链间各业态的串珠成链,织链成群,打造订单农业、绿色农业、有机农业与体验农业有机结合的产业图谱。二是对接市场需求,以链式效应带动产业集聚。在腾讯、抖音、京东等互联网企业的协作下,直播、电子商务、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络平台得以建立,农文旅行业的市场信息更为公开、透明,助力实现消费者与果农之间的精准对接和订单式生产。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改变了产业组织模式与消费者互动方式,同时也革新了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的机制。

自“延安有我一棵苹果树”平台建成运行以来,共认养果树30多万棵,受益果农1.2万余户,累计增收近1亿元。助力“延安苹果”以104.14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全国苹果类第二,入选“消费者喜爱的果品区域品牌”。不仅提升了当地农民的经济效益,切实助力消费扶贫,更促进了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和谐共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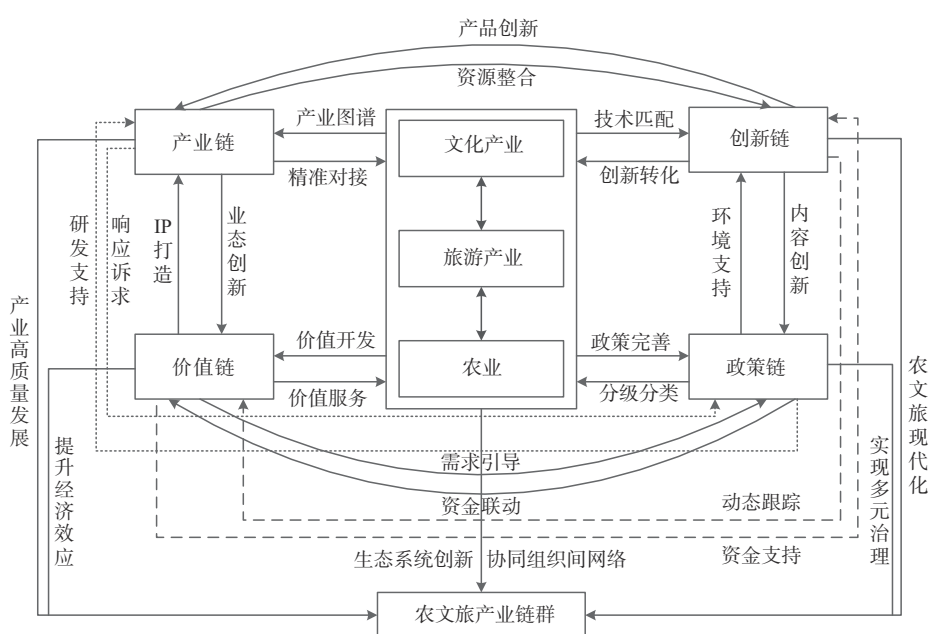


图4 链群式共创的高级阶段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四、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中的治理机制创新

(一)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的治理经验提取

在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的进程中,多元主体往往有不同的利益诉求,传统条块分割、自上而下的政府管理模式也愈加难以响应快速变化的产业新形势,迫切需要政府、企业、社会团体等主体之间紧密联系、相互作用,从而合作达成共同的价值目标。在“延安有我一棵苹果树”案例中,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中逐步构建的组织间网络,就是一种解决现实问题的新举措。

以往由于缺乏有效的组织间网络,导致权责不清、资源利用效率低下的案例不胜枚举。许多地方在探索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的过程中,农、文、旅等资源因隶属关系的多元化,难以形成有效整合,表现为灵活性与适应性不足,无法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比如,文旅部门难以处理用地计划指标瓶颈,农业部门也缺乏对认养经济、体验经济的指导经验;又如,由于缺乏资源共享和信息交流的合作机制,许多村集体虽然尝试开发农文旅产品,但这些产品的标准化水平和创意附加值低,相互抄袭同质化竞争的现象常有发生。

既没有形成集聚化、品牌化的发展,也缺乏社交媒体、网络平台等新渠道推介,难以获得市场的青睐。

多元协同能够优化政策环境、提升治理效能,改变农民的盈利模式和盈利比例,充分发挥各方的专业优势和积极性。通过资金、技术、信息、人才、市场等渠道的共享,能够推动农产品的价值转化,使其能够满足农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需求。与此同时,更高的利益驱动着农业生产主体完成行为逻辑的转变,使其具有更多动机参与到文旅产业,进而更好地促进农文旅产业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基于本文的研究对象提炼出的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的内在逻辑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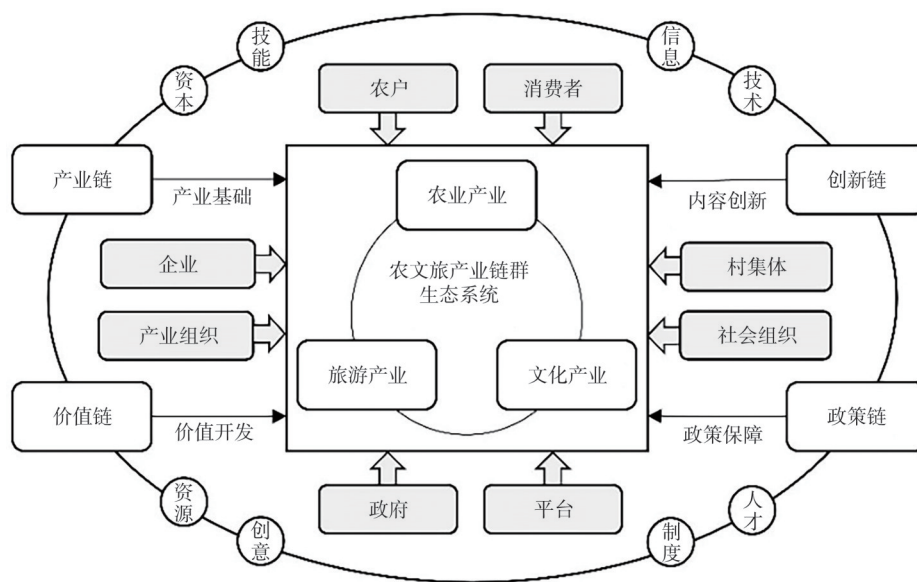


图5 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的内在逻辑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二)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中的治理机制演进

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依赖本地的产业禀赋、创新条件和政策扶持。在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的过程中,政府、企业、村民和消费者等多元主体的资本和权力配置关系不同,由此导致农文旅产业链群式治理模式有所不同,根据多元主体和多元要素之间的权力关系和结构类型,结合实际农文旅产业发展情况,本研究将治理机制总结为以下三种类型(见表1)。

表1 农文旅产业治理类型及特征

类型	治理主体	特征	优势	难点
垂直主导	政府	自上而下	执行力强	持续性差 不灵活
横向联合	政府、企业	政企联合	快速响应需求 产业链增值	资金短缺 成本高
链群共创	政府、企业、村民、消费者等	组织间网络的多主体 协同和多链协同	协调多元利益 降低交易成本 优化资源配置	资源整合 价值共创 利益共享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实际上,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过程中的治理机制创新并非一蹴而就,而是经历了漫长的探索与调整过程。主要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垂直主导型治理(2016—2018年)。垂直主导型治理是指在农文旅产业转型过程中,主要依靠政府的资金和人力投入来推动农文旅产业发展,由此实现产业布局优化。在垂直主导型的

治理机制中,以政府为主体投入各专项经费,承担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具有自上而下的特征,政府掌握对资金、技术、人才的资源和权力配置^①。

政府在此时期采取的垂直主导型治理机制,一方面是对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模式的初探,整合了产业规模和水平,改进了生产手段和技术,开创了新型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另一方面,由政府主导的产业化运作模式有效适应了乡土社会的逻辑,更容易取得村集体和农户信任,能够更加有力地推进农文旅产业的培育与壮大。比如,在政府倡导发展苹果产业之初,以政府权威和公信力为担保,有效破解了当地农户以粮为纲的传统观念。有果农表示,“我们当时想不通地里面种了苹果后我们吃什么?红苹果真的能换来白面馍?后来政府请了专家和村里的干部给我们做工作,算经济账,我们才下定决心试上一试”(2024GN07)。当然,垂直主导型治理模式也存在一定弊端。例如,从农户层面来看,该阶段广大农户的经济来源单一,且受自然因素影响,极为不稳定,农文旅产业发展的内生性动力不足;又如,政府资源投入的可持续性较差,对农文旅项目支持的灵活性不足等。长期来看,容易导致农户形成资源依赖而缺乏创新意识。

第二阶段:横向联合型治理(2019—2020年)。横向联合型治理指以政府和企业为主体对农文旅产业进行开发建设,推动农文旅产业转型,实现农文旅资源优化配置。企业具有资金优势和技术优势,以外部投资主体的形式将先进的经营理念带入乡村发展中,政府则主要担负政策引导、监督、管理职能,确保城乡要素有序流通,并保障广大农户利益。

政府和企业在此时期采取的横向联合型治理机制,延长了农文旅产业链,实现由散到整、由小到大、由强到精的跃升。然而,在这种治理模式下,由于缺乏文旅企业、社交媒体、网络平台等主体的参与,优质的地方产业依然“养在深闺人未识”,没有形成独特的文化IP及特色品牌。在调研中,有当地农户表示:“我们的苹果光照足,口感好。但以前没有消费者的认养和产前销售,也愁卖不出去。”(2023GN03)在与全国其他相关产地的竞争中,延安优质的果产品依然缺乏核心竞争力。比如,仅仅依靠采摘、田园观光等业态而发展的产业园区有较强的同质性,缺乏创新,难以吸引游客的重复访问。这种治理模式并没有实现创新链、价值链等多链融合,其提供的文化体验性内容不足,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三阶段:链群共创型治理(2021年至今)。链群共创型治理是指多元主体不断进入农文旅产业协同发展的组织间网络中,基于各主体之间的权力、资源配置和博弈,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和政策链互通互嵌,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形成多元协同的新型治理机制。果农们表示,“之前也打听不到什么市场消息,种了苹果就卖,遇上冻害、冰雹什么的,那价格就差了很多,自从政府给我们组织了培训,我们当时还感觉有些浪费时间,好在不需要我们投入什么嘛,就是签个协议,后来竟然还给我们免费弄防电网、监控、剪纸贴画那些的,而且一个苹果能卖到20块钱,这以前哪敢想”(2024GN11)。在链群共创型治理机制中,政府起到政策实施、引导和监督作用,推进农文旅产业合理布局;与文旅企业及其他组织紧密合作,开发多元农文旅新场景、新业态、新产品;网络平台则运用互联网时代的注意力资源配置优势和数据分析能力,比如通过算法推荐机制,根据用户画像细分定向推送相关信息,满足不同受众群体的消费需求;果农、村民则通过加入链群式共创,根据用户需求定制生产,实现产品增值、销售渠道拓展和收益模式重构;消费者在享受定制化、个性化、品牌化服务之余,也能通过多渠道享受IP共建、价值共创的乐趣。

多元主体构建的链群共创型治理机制,为多产业链的深度嵌入和融合发展提供了动力,成为具有环境适应性的动态治理机制。在数字化驱动下,其通过要素整合与网络协同,加速向一体化治理结构和生态化系统范式演进。链群共创型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能产生更大的协同效应、降低中间环节成本、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扩大市场消费容量、形成制度优势。在多主体协作下,苹果从“原字号”“初字号”转化为“深字号”“新字号”,果农们抱团取暖、互利共赢,纷纷表示“这给我们吃了一颗‘定心丸’,有啥不懂的也都能有地方问,政府给每亩地补得更多,苹果还没长出来也就被订出去了,我们只管种就行”(2024GN17)。通过链群共创型治理,治理机制由支配转为调节,由政府主导转向多主体共同参

^① 韩炜、赵一夫:《乡村振兴背景下大城市边缘区乡村空间治理机制与模式研究》,《地理科学》2023年第8期。

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在目标协商、信息交换、资源配置、价值共创等方面展开全面协作,从而高效实现治理目标。不断打破和重组农文旅产业链各环节间、农文旅各产业间的边界,带来了各环节的分布式创新和重组式创新,使得农文旅产业出现新的产业形态,实现农文旅产业效率提升和资源集约,农文旅资源配置方式更为灵活,产业反哺形态更加多元。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基于典型农文旅链群式共创案例“延安有我一棵苹果树”,探索了组织间网络协同视角下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的内涵与模式,提炼出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政策链四链协同模式下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的动态过程和治理机制,解析新时代农文旅产业发展的独特性,同时也为推进农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之路提供借鉴。

一是充分发挥农文旅产业各治理主体的协同作用。农文旅产业链群是统一协调、一致行动的系统工程,需要各链条在功能上相互耦合协作,共同推动治理机制协同演化。要围绕农文旅链群相关要素、建立紧密协同的组织间网络,并精准识别网络中各主体在生产及创新中的比较优势,为多链融合与纵向转型奠定基础,最大限度地发挥多主体协同治理效应,特别是充分调动农民等生产主体的参与积极性。

二是健全农文旅产业多主体协同治理的组织结构。强化农文旅产业各链条间的沟通协作,使各治理主体在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治理目标上趋向一致,推动多链创新融合。加强农文旅产业生产标准化,注重相关的技术、知识培训,增强宣传力度,降低农文旅产业链群各主体获取新兴技术、前沿创意和市场渠道的难度和成本。

三是完善农文旅产业多主体协同治理的实现机制。在明确各治理主体角色与功能定位的基础上,健全技术推广机制、信息共享平台、可视追溯体系,保障各治理主体间的有序参与、激励约束和利益均衡,积极引导各主体投入农文旅产业链群建设中,从创意支持、市场推广、金融支持等维度,保障农文旅产业链群的协同和联动发展。

四是加强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的人才支撑。将人才振兴作为支撑链群发展的关键抓手,聚焦打造人才合作新模式,形成强大的政产学研用科技合力。重视引才平台建设,为人才设计教学实践基地。善用本土人才资源,多措并举促进乡村本土人才回流,全方位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

五是优化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的生态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相关政策对农文旅产业链群组织间网络和多主体协同治理的引导作用,培育良好的链群生态,为链群中多主体的价值共创、收益公平分配做好政策保障。既要着重强化顶层设计,也应避免违背市场规律,代替企业发挥经营主体的责任。

Research on Chain Cluster Co-creation and Governance Mechanism of Agricultural Culture and Tourism Industry: A Case Study of the Platform “I Have an Apple Tree in Yan'an”

Zhan Shaowen¹ He Yilun^{1,2} Deng Yulong³

(1.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Xi'an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and Technology, Xi'an 710055, P.R.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Hubei Three Gorges Polytechnic College, Yichang 443199, P.R.China;

3. The Central Academy of Drama, Beijing 100710, P.R.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continuous innovation in new forms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the

industrial chain cluster formed through close coupling of multiple chains—including the industrial chain, innovation chain, value chain, and policy chain—the cluster has emerged as a pivotal driving force for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cultural, and tourism industries. Currently, the agricultural, cultural, and tourism industry faces challenges such as blockages in inter-chain factor flows, insufficient resource coupling, weak innovation dynamism, and low policy coordination, collectively manifesting fragmented, inefficient, weakly synergistic, and low-aggregation characteristics (i. e., “short, weak, low, scattered”), necessitating urgent transformation of development models to adapt to new practical demands.

This study adopts industrial extension as the fundamental instrument, value enhancement as the primary objective, and policy coordination as the essential safeguard, embedding the Industrial Innovation Ecosystem Theory and Inter-organizational Network Theory into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chain-cluster co-creation in the agricultural, cultural, and tourism industry. Taking the “I Have an Apple Tree in Yan’an” platform as an example, it analyzes the distinctive chain-cluster co-creation pathway enabling the industry’s transition “from farmland to cloud”.

Research reveals that agricultural, cultural, and tourism chain-cluster co-creation progresses through three sequential phases: “Absorptive Integration”, “Convergent Interconnection”, and “High-Efficiency Synergy”, corresponding respectively to vertical-dominant, horizontal-alliance, and chain-cluster co-creation governance models. First, we elucidate how agricultural, cultural, and tourism chain clusters empower resource intensification and localized consensus formation through collaborative-competitive dynamics during the “Absorptive Integration” phase, revealing their modular resource allocation patterns, operational efficiency, and synergistic effects. Second, we explore efficient topological linkage pathways for multi-chain interweaving and resource sharing co-creation under the “Convergent Interconnection” phase, clarifying multi-chain collaborative processes based on resource translation mechanisms and interactive value creation, while deconstructing complementarity and synergy mechanisms that connect diverse stakeholders to modernized platforms and establish inter-organizational collaborative networks. Third, focusing on the “High-Efficiency Synergy” phase, we analyze how chain clusters maximize systemic efficacy through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and market articulation, demonstrating co-creative processes that facilitate factor agglomeration, resource linkage, and value enhancement.

Compared with vertical-dominant and horizontal-alliance governance, chain-cluster co-creation governance dissolves industrial boundaries within the agricultural, cultural, and tourism sector, catalyzes distributed innovation and recombinant innovation throughout industrial chain segments, and transitions governance mechanisms from domination toward coordination while shifting from government-led to multi-agent participation. Through cross-entity collaboration, multi-chain convergence, and dynamic adaptation, this approach transforms profit models and distribution ratio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ers, thus agricultural, cultural, and tourism resources with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s of multiple entities are effectively coordinated. As specialized competencies and initiative across stakeholders are fully leveraged and chain-cluster synergies are activated, it establishes a robust found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value co-creation.

Keywords: Agricultural culture and tourism industries; Chain cluster co-creation; Governance Mechanism; Value chain

[责任编辑:陆 影]